

《清明集》中與淫祠、淫祀有關的判詞討論大綱

江筱婷

一、前言

有關淫祠、淫祀學界已經有頗為豐富的研究成果，而《清明集》中幾篇有關淫祀、淫祠的判詞則是相當重要的史料之一，也被相關的研究學者廣泛的引用。然而，其史料上的重要價值一方面在於它代表了地方官面對民間祠廟信仰時所抱持的態度，以及顯示出地方官內含的價值觀念體系；另一方面，也十分真實的呈現了宋代民間祠廟信仰擅立的情形，以及官方與人民百姓間的認知差異。然而，宋代民間信仰蓬勃發展，呈現出多樣性的面貌，而地方官對於淫祠、淫祀的觀點與態度也可以上溯到唐代，唐代的狄仁傑、李德裕對於淫祠的大肆打擊，並且移風化俗，不但成為宋代士大夫、官員仿效及讚美的對象，這也間接的影響了他們在面對淫祀問題的處理方式。

另外，在金相範的《唐代禮制對於民間信仰觀形成的制約與作用——以祠廟信仰為考察的中心》這篇博士論文中，對於唐代的淫祠、淫祀有諸多的討論，可以將其與宋代的情形作一個對比，可以更清楚的瞭解宋代民間信仰中——淫祀、淫祠的發展源由。

二、《名公書判清明集》簡介

（一）書籍內容介紹

本書是一部訴訟判書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彙編，共分為14卷，全書共計收書判473篇（以一案作一篇），未注明作者名號的共有107篇，注明作者名號的則有367篇，主要作者共有49人，其中事迹可考的19人。本書所收各案，除個別發生在寧宗初年的以外，絕大多數都在寧宗後期及理宗一朝，大約是1210年到1260年間，即南宋的中後期。從地域來看，大致在兩浙、福建、江南西路、江南東路、荆湖南北路及廣南西路的範圍，包括了除四川外南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

本書的內容主要分為官吏門2卷（卷一、二），由這兩篇的內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看出南宋政治的腐敗，以及官吏貪橫的醜態；賦役門（卷三）中的各篇主要反映了南宋政府在正稅之外又增加各種額外稅收的情況，可以看出南宋政府稅賦的不足，以及對人民重重的壓榨；其中篇卷數最多的是戶婚門，共6卷（卷四、五、六、七、八、九），其中又以爭業訴訟和「立繼」訴訟佔了最大的比例；人倫門（卷十）輯錄了一些與家庭關係有關的判詞，尤以父子、兄弟、夫妻關係為核心；人品門（卷十一），輯錄了有關宗室、士人、僧道、牙儉、公吏、軍兵的判詞；懲惡門共3卷（卷十二、十三、十四），其篇幅僅次於戶婚門，其所懲之「惡」主要包括了破壞生產秩序、社會秩序、左道惑眾、擅作威福以及侵奪國利等行爲。

（二）作者簡介

本次所欲討論的判詞中，除了佚名者之外，主要有兩位，一位是胡石壁，他也是本書中收錄判詞最多的一位，另一位則是范西堂。

- 1、胡穎所收錄的判詞最多，共收書判75篇。胡穎，字叔獻，號石壁，潭州人，紹定五年（1232年）登進士第，歷官知平江府兼浙西提點刑獄，移湖南兼提舉常平，為廣東經略安撫使，移節廣西，遷京湖總領財賦，咸淳間卒。而書中所收的書判，多在其湖南任上。
- 2、范應鈴，字旂叟，號西堂，豐城人。開禧元年（1205年）舉進士。任撫州、蘄州通判，廣西提刑。

（三）史料價值

本書中包含的內容十分豐富，舉凡政治、經濟、文化、法律等領域都有所涉及，可以說是研究南宋中後期社會史、經濟史、法制史的珍貴史料。

三、判詞內容簡介

本次討論將以《清明集》中與淫祠有關的幾篇判詞為討論的中心，其篇名分別為〈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非勅額者並仰焚燬〉、〈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計囑勿毀淫祠以為姦利〉、〈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等篇。以下分別就各個事例加以說明：

（一）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胡石壁）

在這個判例中主要是胡石壁說明為什麼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他先指出神與鬼間的區別，進一步提出視劉舍人廟為淫祀的理由，因此必須加以摧毀打擊，並於廟前立榜文以告諭百姓，希望除去百姓盲目崇拜的惡習，以杜絕巫覡惑眾的可能性。在此篇中胡石壁先指出「神」與「鬼」之間的區別，他認為「神」必須具備幾種特質：

夫陰陽不測之謂神，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聰明正直而一之謂神，是神也，在天則為星辰，在地則為河嶽，而在人則為聖帝，為明王，為大賢君子，為英雄豪傑。

若非具有上述這幾種特質，基本上則不應該被視為神，藉由定義何謂「神」，將「神」、「鬼」之別加以區分出來，也間接的否定了劉舍人可視為神的說法。然而，胡石壁進一步提出之所以必須祭祀這些神明，則是因為其有左右人世間福禍盛衰的能力，如「其大者足以參天地之化，闢盛衰之運，其小者亦莫不隨世以就功名，書簡冊而銘彝鼎。」因此，為

了希望神明能福佑人間，祭祀也成了一種條件性的手段，但是，如果祭拜妖鬼則無法達到相同的功效。

◎地方官對於是否加封該所祠廟時所考慮的因素

在此篇中的另一個重點在於胡石壁企圖解釋為何劉舍人廟不應該被加封，胡石壁身為一個地方上的官吏，有責任檢驗地方題請加封的祠廟是否符合加封的資格。因此，他對於不將劉舍人廟加封的這件事也提出他的看法及說明。他先由劉舍人從一個普通人後來被立為「神」的過程來看，他認為劉舍人本來僅為一愚民，以操舟船為業，後來年紀衰老，無法繼續操舟，故而在洞庭地區的祠廟從事灑掃之類的工作，而其之所以由一個普通的「人」轉而成為人們祭祀的「神」，多由巫祝之徒煽惑其中，致使人們信以為真，而加以崇祀。起先信奉者僅為一般的平民百姓，但是，久而久之，連王公大臣也祈福於劉舍人廟前，並且開始為劉舍人廟請賜封號、賜廟額，顯示出民間祠廟的信仰者不僅於一般平民百姓，連官員大臣都可能是崇奉者之一：

（劉舍人）遇有祠禱者，則假鬼神之說以熒惑之。亦既多言，豈不惑信，於是流傳遠近，咸以為神。及其死也，巫祝之徒遂以其枯朽之骨，臭穢之體，塑而祀之，又從而為之詞，謂其能興風雨，神變化，見怪物，以驚動福禍其人。其始也，不過小人崇奉之，至其久也，雖王公大人亦徼福乞靈於前矣，又為之請封號，請廟額，鼓天下眾而從之矣。

胡石壁認為劉舍人廟的出現以及其靈蹟，完全是巫祝之徒蠱惑下的結果。故而，他也針對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提出幾點原因及看法。其一，根據此神生前的事蹟與作為來作為判斷的標準，他指出：

今其死未及六、七十年，老商猶有能識其面者，數十年前，其顧主猶有存者，彼其生尚不能自給其口腹，而衣食於人，其頑冥不靈亦可想見，焉有既死之後，反能為生民捍大患，禦大災者哉！蓋萬萬無是理。

由此看來，人生前的事蹟作為可以成為地方官判斷其是否可以加封的因素，劉舍人因為生前連自己都無法照顧，使地方官認為其更不可能有能力為民眾擋災禦患。由劉舍人廟的出現，也可以看出宋代的祠廟特色已經出現「平民化」的色彩，與宋以前的祠廟型態略有不同，根據Valerie Hansen《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研究指出，到了宋代差不多所有地方神祇體系中的神都被認為是生前實有其人的，而且這些神祇大多出身於平民百姓，且會在一個有限的區域內受到崇奉，這種現象在南宋時期尤為明顯。由此看來，劉舍人廟正是平民型祠廟的一個例子。但是，在宋代以前的祠廟型態則是以祭拜有功於民的帝王將相居多，甚少有出身低下的平民型神祇，這種平民化的民間神祇是宋代信仰的一大特色。

其二，則是對題請加封的理由與說詞加以反駁，他指出：

今舟人所陳，乃謂禱祀之頃，目擊旗幟滿空，上有劉字。信斯言也，則夫子為欺我矣。齊東野人，何所知識，語言謬妄，豈足憑信，……龍秉義之所會，雖不異於危從政之所申，然祥符天書之降，宣和天神之現，雖號為一時賢者，猶不免同聲以傳會之，而今乃取一武弁之言以為證，是誠借聽於聾，而問道於盲矣。

由上述可以看出，胡石壁認為題請加封的理由乖誕，絲毫不足以取信外，連同題請加封之人的證詞，也是祠廟能不能獲得地方官的支持，繼而上報朝廷請求賜封的因素之一，這裡指出隨便的以一武弁的話當成要加封的憑據，似乎很難令人信服，自然很難獲准。

其三，針對此籲請加封神祇的功績來作評判，亦即是此神是否具有「靈驗性」，這是宋代官方判斷可否加封的重要原因之一，故而，胡石壁針對此神在湘湖一帶受到人們崇祀之後，其所發揮的影響及功能作為評判是否可以加封的標準，他指出：

況劉之建祠於湘，受爵於朝，迄今已數十年，商賈之貿遷，郡縣之貢輸，士夫之遊宦，凡為泛舟之役，上下於江湖間者，莫不奉牲奉醴，進禮廟下而後敢行。若其果有神靈，則皆當為之拘蠶蠶，螫蛟蜃，鞭逐鯨鯢，號令風伯，彈壓水神，使沅湘無波，江水安流，祥飈送颿，棹夫奏功，舉無驚湍怒濤之厄，然後食於其土而無愧。今問諸水濱，則葬於江魚腹中者，殆無虛日，其作神羞亦甚矣！而乃指所全三十艘以為功，是何以異於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以為勞績乎？設或異時果能假東南之風，以助赤壁之捷，假風鶴之聲，以濟淮淝之師，則又將何以報之？論至於此，正使劉舍人聞之，亦將垂頭喪氣，伏辜謝罪之不暇，尚安敢貪天之功以為己力哉！

因此，就一個神明該盡的職責來說，劉舍人似乎並不稱職，雖然接受人們對祂的供奉，但是，既未保護湘湖地區遠離鯨蛟的侵擾，也沒令此地區從此江水安流，免於驚湍怒濤的水患之苦，這不符合宋代地方官員對於「神明」作為的要求，故而成為胡石壁反對為其加封的第三個理由。

◎淫祠對地方社會的危害

胡石壁之所以要大肆的打擊淫祠，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其對地方的治安、秩序甚至風化有所危害，其主要的弊端在於：

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正於守道君子是望，亦從而曲徇其說，則百姓愚冥，易惑難曉，女巫男覡，乘釁興妖，自此湘湖之民，益將聽於神而不聽於人矣。卜疾病者，謂實沈臺駘為祟，入山澤者，唯魑魅魍魎是逢，神降于莘，石言於晉，民神雜揉，疵厲薦臻，用人於次睢者有之，娶女為山嫗者有之，民聽一濫，何所不至。

胡石壁有鑑於此，自其為郡守以來，便以打擊淫祠為要任，正是因為淫祠的存在嚴重的妨害地方風化，使民眾信神而不信於人。而在此篇中也可以看到淫祠的出現與成立與「巫覡」之徒的蠱惑密切相關，因此，地方官對於巫覡之徒也是深惡痛絕，打擊淫祠的同時其實也是打擊巫覡的勢力，希望可以杜絕巫覡惑眾的可能性。有關地方官對於巫覡的處理可以參考劉佳玲的《宋代巫覡信仰研究》。

◎地方官面對淫祠時的處理態度

在胡石壁看來，湘湖一帶其俗「信鬼好祀」，在這樣的風俗習慣影響下，不僅平民百姓容易受到巫覡一類人物的蠱惑，連王公大臣恐怕也無法例外，為了改善湘湖地區信鬼好祀的風俗，他採取了幾種方式：第一，大刀闊斧的除毀了四、五百處的淫祠，一方面可以破除民眾的祀鬼信仰，使民眾免於被巫覡蠱惑利用；另一方面，淫祠常是巫覡的躲匿之處，打擊淫祠同時也能減低巫覡在地方上的影響力。第二，將諭俗的印牒繳呈，並且將其焚於廟中，藉此讓淫昏諸鬼產生愧懼之感。第三，將諭俗的印牒貼於廟前，讓世間上崇信淫昏諸鬼的民眾可以有所覺悟，進而有助於教化民心。

◎關於申請加封及賜額者

為神明請求賜封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是將賜封看作是對神明的一種回報；二是促使神明繼續顯靈的一種手段。因此，申請賜封者可能是地方上的信奉者，也可能是受到地方精英壓力的地方官員，他們為了取得地方精英的支持可能會支持地方精英所信奉的神祇。而在此篇中可以看到胡石壁應是受到上級官員的要求，希望能為劉舍人廟加封：

今不敢二三其德，以強奉崇臺之命，又近得名公所謂對越集者讀之，竊見其間施行，有適相類者，是則我心之所同，然名公已先得之矣，尚何言哉！

由此看來，胡石壁並不贊同上司欲為劉舍人廟請封的看法，因此寫作此文加以解釋為何不願為劉舍人廟請封的理由，除了希望上司可以理解之外，一方面還希望將此文焚於廟中讓淫昏之鬼畏懼，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此文教化當地百姓，破除他們對於劉舍人廟的迷思。

（二）非勅額者並仰焚燬（胡石壁）

這篇主要說明若非經過正式勅額或是列於祀典中的祠廟都應該被加以焚燬，胡石壁將這樣的作法追溯到唐朝狄仁傑的大規模打擊地方上的淫祠，他指出：

狄梁公毀淫祠一千八百餘所，獨存四廟，禹其一焉，蓋以彝倫攸敘之功不可忘耳。

可見對於禹廟的祭祀早在唐代就被官方視為正典了，有關於狄仁傑毀淫祠的事蹟在《新唐書·狄仁傑傳》有更清楚的說明：

（狄仁傑）入拜冬官侍郎，持節江南巡撫使。吳、楚俗多淫祠，仁傑一禁止，凡毀千七百房，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

這段話一來顯示出淫祠的問題不僅僅困擾著宋代地方政府，在唐朝時也同樣出現這樣的問題，從千七百房可以想見當時淫祠的數量及規模都不可小覷。而在所有的祠廟中僅留下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種祠廟信仰，也反映出唐代政府對於民間祠廟的觀點，至於為什麼僅留下這四種祠廟，根據金相範的研究指出，留下這四種祠廟並非因為牠們沒有「惑民費財」的弊病存在，而在於牠們是「有功烈於民者」，亦即是對所謂的「聖賢」祭祀，由此看來，在唐朝其判斷的標準主要是廟主生前的事蹟是奮有功於民，若是有功於民的先賢，就算其廟與其他淫祠一樣有惑民費財的問題，卻可因為廟主生前的功績，而免於被毀廟的命運，因此，祠廟本身對百姓的損害程度並非地方官判斷淫祠與否的標準。

另外，這篇點出一個淫祠到了宋代較以往更為氾濫的原因在於：

但以今世蚩蚩之氓，不知事神之禮，擅立廟宇，妄塑形像，愚夫愚婦，恣意褻瀆，女巫男覡，實祀淫昏之鬼，以惑民心，姑假正直之神，以為題號。若今所謂禹廟，其名雖是，其實則非也。豈可墮於小人之奸哉！

由此看來，即使地方官員大力的查緝、打擊甚或是收編，許多淫祠仍得以繼續的生存，一方面是巫覡作用其中並蠱惑民心，另一個原因則是民眾（或應說是巫覡之徒）將這些淫祠所供奉的神祇依附於其他的祠廟之下，而被依附的祠廟則通常是官方祀典中承認的神祇，藉此躲過官方的查探及打擊。因此，容易形成表面上廟宇供奉的神祇與實際上民眾奉祀的神祇頗有出入，導致妖神與先賢並置廟中的情形，為了杜絕這樣的問題，胡石壁的解決辦法是「應非勅額，並仰焚燬，不問所祀是何鬼神。」只要未經過正式的勅額便當成淫祠來加以處理，並加以焚燬，以徹底的打擊淫祠。

（三）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佚名）

這篇判詞是在說明供奉先賢的祠廟不應該與妖神厲鬼錯雜相間，文中指的先賢主要是指孔明，到了宋代供奉孔明的祠廟已經是合乎祀典的祠廟，主要是因為孔明在宋代也被視為是有功於

民的先賢，由此看來，對於何謂「先賢」的認定標準，到了宋代有較為擴展及開放的趨勢。然而，這裡的孔明廟與上篇所提及的大禹廟一般，都是被列為正典可以合法祭祀的廟宇，但是，其也都面臨了巫祝之徒將其崇奉的妖鬼置於聖賢廟中，以逃避官府的耳目，因此常會出現祠廟中先賢與妖神厲鬼錯雜的情形：

然今觀道旁所立之祠，囂塵湫隘，豈足為高臥之草廬，所塑之像，齷齪庸陋，又絕無長嘯之英氣，加以妖神厲鬼，錯雜後先，田夫野老，袒袒左右，假令牲牲肥腍，齋盛豐潔，祝史矯舉以祭，雖馬醫夏畦之鬼，亦將出而吐之矣，為孔明享之乎？

這種妖鬼與聖賢廟錯雜的情形應該不在少數，作者指出這種錯雜並置其實也是一種對聖賢神明的不敬，使得神明不願意享用人民的供奉，並舉出韓昌黎討論祭祀南海之神為例子，說明祭祀不得其法，依舊無法使神明享用而得到庇佑。故而作者認為應該：

議案契勘近城內外，別有無武侯祠宇，如別無之，即命畫工求真像，用絹圖寫一本，仲春秋祭祀于府學先賢之祠，使朝夕與之處者，皆升堂入室之高第，而淫昏魍魎之輩，不得以亂之，春秋尸其祭者，皆冠冕配玉之君子，而妖冶魅醉之巫，不得以瀆之，如此則庶幾不為神羞矣。

由上述可以看出當時人對於祭祀的觀念。另外，由聖賢廟中不斷的出現妖神邪鬼的情形，似乎也反映了聖賢廟的發展在宋代有逐漸世俗化的傾向，摻雜了許多民間型祠廟的成分，另一方面，這也成為官方在打擊民間淫祠時所遭遇的困擾，巫祝之徒常以聖賢廟為掩護，使得地方官在清理地方上的淫祠時格外的困難，需要藉由對聖賢廟正名來打擊非聖賢廟的淫祠。

（四）計囑勿毀淫祠以為姦利（胡石壁）

本篇胡石壁想要說明淫祠害民甚大，如「遇有修造，皆是科役村保，起集鄉夫，望青採斫，其為民害甚大」，因此拆毀淫祠其實是「廢無益以作有益，無害於民而有補於官，實為兩便。」但是淫祠中供奉的妖神被人們深深崇信著，拆毀淫祀的過程自然無法非常順利，主要是因為愚民百姓惑於鬼神之說，因此多方沮撓官府拆毀淫祀的行動。胡石壁採取的作法是一方面撰寫諭俗文，榜示曉諭，但收效似乎並不甚大；另一方面，他以自己為例來說明淫祀並無法左右福禍，不值得民眾崇信祭拜：

且自當職到任以來，拆淫祠不知其幾，若使因此而獲戾于上下神祇，則何緣連年陰陽和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災害不生，禍亂不作，降康降祥，反遠過於往年。以此觀之，則淫祠之當毀也明矣！

由此篇也可以看出人們崇祀神明最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對神明有所求，希望神明對於其所祈求的

有所回應；二方面小民百姓最怕的是神明降災降禍，怕不奉祀會有禍亂降臨。因此，胡石壁在說明淫祀當毀時，便以不但沒有禍亂降臨，而且地方上還風調雨順，陰陽調和，以此來證明人們所祭祀的「神」其實僅為淫鬼之類，根本沒有左右禍福的能力。

另外，這篇也說明淫祠本身所存在的問題，淫祠常被人所把持利用，利用妖神邪鬼來「誑惑鄉民」、謀取姦利，因而也強化了地方官員摧毀淫祠的動機。

（五）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范西堂）

在這篇判詞中，亦是一則民眾擅立怪祠的例子，這裡指出寧鄉的段七八因為劫人墳墓被發現，求禱於神而免於受罰，因而竭力的為此神造祠，並名之為「東沙文皇帝」。由此可以看出，當地人立祠供奉之浮濫，當時這種因為某事求禱靈驗，因而請立為祠的事情，應是層出不窮。由此也可以看出地方民眾與地方官對於「神明」功能性的要求有所歧異，地方官與民眾雖然都會以「靈驗」與否做為判斷的標準之一，但是官、民對於靈驗的功能性要求卻有所不同，范西堂站在官方的角度來看，提出一般官員判斷是否可以立祠的標準是：

夫祭祀之典，法施於民，則祀之，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東沙之神，何功於民，乃立廟祀。

由上述看來，官方所認為的靈驗性是有前提條件的，必須能夠有功於民或有功於國家，再不然也必須能夠禦災抵患，才配被國家列為正祀，而無功於民的則均不足以享受人民的祭祀之典，這成為當時評判眾多祠廟中哪些可以加封、哪些則被視為淫祀的重要依據。但是，從民眾的角度上看來，民眾多僅就己身出發，向神明祈求自身需要的事物，例如：功名、生子、疾病、免除罰則……等等，這與官方判定的標準便會出現極大的出入，故而民眾便不斷的立他們認為靈驗的淫祠，官方也只能勤加勸導外，再加以打擊並就地拆毀，以免再度滋生弊端，這篇中范西堂的作法是「行下尉司，一切焚毀，已據申到，犁庭掃穴，悉付炎火，尺椽寸瓦，不復存在。」

再來，此篇中所祭祀的為「東沙文皇帝」，享有「皇帝」這樣的名號，似有威脅統治政權之感，自然也為官方所不容，因此更引起官方打擊的動機。然而，若針對此篇所判決的罰責，與上篇作一個比較也可以發現官方判決時的原則，此篇中指出「據本縣體究回申，朱書年命，埋狀屋下，更相詛咒，專行巫蠱之事，廟非所當，今棟宇宏壯，圖像炳煥，愈為民惑」因此，這裡的淫祠已經不僅僅是藉廟圖利而已，其詛咒與巫蠱之類的行事，已經威脅到地方上的治安與風化，故而范西堂判段七八需「決脊杖五十，刺配武岡軍，並家口押發，置在廂軍，使之改業。」但是，僅以淫祠為姦利的便被判「勒杖一百，餘人並免根究，放」因此，判決的輕重取決於其惑民、害民的程度多寡。

另外，從這篇判詞中可以發現范西堂舉了狄仁傑、李德裕、伍倫、宋均等唐朝官員為例，認為當時地方官毀淫祠的觀念是，可以導正風俗有助於地方教化，進而收到移風易俗之效。宋朝士大夫、官員受到此種觀念的影響，以唐朝大舉毀淫祠的官員為效仿的對象，許多宋代的地方官便將毀淫祠以移風易俗視為己任。

（六）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佚名）

此則是為禁止殺人祭鬼之條，殺人祭鬼與地方風俗習慣有關，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便記載了：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戊申，將作監主簿孫壽祖面對，論湖、廣、夔、峽多殺人而祭鬼，近又寢行於他路，浙路有殺人而祭海神，川路有殺人而祭鹽井者，望飭監司、州、縣嚴行禁止，犯者鄉保連坐，仍毀巫鬼淫祠，以絕永害，從之。

由此可見殺人祭鬼的風俗不僅僅流行於一地，甚至有逐漸蔓延擴大的趨勢，而且各地所祭祀的神會因為地方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臺靜農的〈南宋人體犧牲祭〉一文中，更指出人體犧牲祭的發展與巫覡是有直接關係的，因為巫覡有能力溝通於神鬼之間，因此，當時政府一方面禁止殺人祭鬼，同時也禁止巫覡活動，以徹底杜絕這種野蠻的風俗。

然而，需要利用殺人來加以祭祀的，多被官府視為淫昏之鬼，再加上殺人祭鬼會嚴重影響當地的治安，因為這些採生之人「平時分遣徒黨，販賣生口，誘略平民，或無所得，則用奴僕，或不得已，則用親生男女充伏，醫割烹炮〔火危〕，備極慘酷，湘陰尤甚。」使得當地的人身安全倍感威脅，因此，也深受地方官的重視。地方官更指出殺人所祭的僅為淫昏之鬼，根本沒有能力福佑人們，但愚昧無知的百姓還是不斷的因為崇信而殺人來祭祀淫鬼。

另外，殺人祭鬼是朝廷明令嚴禁的，但是，從宋朝屢屢頒下詔令禁止的情況來看，其施行的效果並不好，在這裡看到其中一個原因是「官司玩視，久不奉行，至無忌憚」，因此，才再下此條禁約要求本路所屬之州縣官員必須特別留意。其方法不外乎是其一，時常派遣縣巡、縣尉嚴加查緝。其二，對於可能供奉淫鬼的淫祠加以拆毀，並且對於奉事邪鬼的人家加以登記，而採生之人則予以收捉。其三，利用地方上的鄰甲建立保伍組織，可以發揮互相監視、舉發的效用。其四，對於懲戒性的法令再一次的強調，對於犯法採生之人則「如有違犯，不分首從，並行凌遲處斬，家屬斷配，家業抄籍充賞」；對於玩視法令的官吏也有所處置「如官容縱，本司體探得知，定將知縣并巡、尉按劾，當行人吏決配，鄰人、保正隱蔽，一體施行。」以上是為了徹底杜絕地方上殺人祭鬼的惡習所採行的方法。然而，也可以從這條禁約中發現朝廷所下達的政令與其在地方上的施行是有頗大的出入的，然而，為什麼地方官敢於玩視禁令不加以切實執行，則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或許並非故意玩視朝廷的禁令，而是地方上繁雜的政務已經讓地方官分身乏術了。

四、 相關問題討論

- (一) 何謂淫祀？官方對正祀、淫祀的認定標準為何？唐、宋以來有無觀念上的改變？
- (二) 官、民對於淫祠認知上的差異？
- (三) 打擊淫祠代表了什麼樣的背後意涵？
- (四) 淫祀禁而不絕的可能性因素？
- (五) 地方官打擊淫祠與推廣鄉賢祠、先賢祠，唐宋以來對於「先賢」的認定標準是否有所不同？

五、 參考書目

- 1、不著編著，《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2、韓森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3、沈宗憲，《國家祀典與左道妖異——宋代信仰與政治關係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 4、金相範，《唐代禮制對於民間信仰觀形成的制約與作用——以祠廟信仰為考察的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5、林俊廷，《理學與南宋初期的鄉賢祠》，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6、劉佳玲，《宋代巫覡信仰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7、臺靜農，〈南宋人體犧牲祭〉，收入《宋史研究集》第二集，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民國53年。